※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（114年）

現　行　條　文	通過修正（增刪）條文	說　明
第 四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區，以中華民國主權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，並得同意地區團體或國外團體申請設立分級組織。 分支機構之名稱：中華天德聖教總會□□分（支）會 。 地區分級組織名稱：□□縣（市）天德聖教教會。 國外分級組織名稱：□□國□□州（或相等地區）天德聖教教會。	第 四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區，以中華民國主權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，並得同意地區團體申請設立分級組織。 分支機構之名稱：中華天德聖教總會□□分（支）會 。 地區分級組織名稱：□□縣（市）天德聖教教會。	
第 六 條：本會會員，分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。團體會員由本會辦理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個人會員由支會或分級教會辦理。其會員入會管理辦法由本會訂定之。前項團體會員，係指奉行本教宗旨教義之道壇、分級教會及各種事業團體；個人會員，係指曾在本會所屬道壇由開導師引導皈依 無形古佛，奉行廿字（忠恕廉明德、正義信忍公、博孝仁慈覺、節儉真禮和）之弟子。本條所稱道壇，係指取名為壇、堂、殿、宮、廟、寺、院等之宏道場所	第六條:本會會員分為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。 **團體會員:**係指奉行本教宗旨教義之道壇、支會、分級教會及各種事業團體；「本會分級教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」。團體會員由本會辦理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**個人會員:** 係指曾在本會所屬道壇由開導師引導皈依 無形古佛，奉行廿字（忠恕廉明德、正義信忍公、博孝仁慈覺、節儉真禮和）之弟子，或認同並願奉行廿字，且經理事會審核之個人。本條例所稱道壇，係指取名為壇、堂、殿、宮、廟、寺、院等之宏道場所。（皈依弟子之個人會員由支會或分級教會辦理。認同並願奉行廿字，且經理監事審核並通過者，其會員入會管理辦法由本會訂定之。）	
第 七 條：會員均須辦理入會手續，領取入會憑證，履行會員義務，始俱備會員行使權利資格。	第 七 條： 會員均須辦理入會手續，領取由總會發給之入會憑證，履行會員義務，始具備會員行使權利資格。	
第 八 條：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： 一、奉行廿字嚴守教規，遵行本會之章程及決議事項。 二、繳納會員費 團體會員：入會費壹萬元，常年會費貳萬元。 個人會員：由各支會、分級教會自行訂定。 前項會費定額有不適宜或個別繳納確有困難時，得由理事會決議調整或個	第八條：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： 一、奉行廿字嚴守教規，遵行本會之章程及決議事項。 二、繳納會員費 團體會員：入會費壹萬元，常年會費壹萬貳仟元。 個人會員：入會費壹仟元，常年會費壹仟貳佰元。 常年會費可分為季繳、半年繳或年繳。	

別減免之。	前項會費定額有不適宜或個別繳納確有困難時，得由理事會決議調整或個別減免之。	
第 九 條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 一、選舉權、罷免權與被選與權。 二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 三、本會各項事業、各種福利，甄選任職或受益人員時，個人會員有申請受甄選之權。 四、本會籌辦各種活動，甄選主辦單位時，團體會員有申請受甄選主辦之權。 五、本會舉辦之各種公益、慈善、福利等事業，籌備各該事業之財團法人時，團體會員有參與各該事業之財團及推薦董事之權。 六、會員有受褒獎之榮譽權。 前項各款權利，因不履行義務而喪失會員資格時，不適用之。	第 九 條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 一、選舉權、罷免權與被選與權。 二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 三、本會各項事業、各種福利，甄選任職或受益人員時，個人會員有申請受甄選之權。 四、本會籌辦各種活動，甄選主辦單位時，團體會員有申請受甄選主辦之權。 五、本會舉辦之各種公益、慈善、福利等事業，籌備各該事業之財團法人時，團體會員有參與各該事業之財團及推薦董事之權。 六、會員有受褒獎之榮譽權。 前項各款權利，因不履行義務而喪失會員資格時，不適用之。 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	
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三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九人，組織理事會；設監事九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組織監事會。均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第十一條：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組織理事會；設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組織監事會。均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
第十二條：本會理監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，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理監事互選之。	第十二條：本會理監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，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理監事互選之。	
第二十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通過會員入會。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。 三、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。 四、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。	第二十條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通過會員入會。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。 三、選舉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。 四、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。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。	
第三〇條：本會經費，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： 一、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員。 二、自由樂損。	第三〇條：本會經費，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： 一、入會費。	

三、事業收入。 四、基金孳息。 五、其他。	二、常年會員。 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七、其他收入。 本會之金融帳戶名稱應為「社團法人中華天德聖教總會」，不得加註個人名稱，包含但不限於理事長等。 本會之金融帳戶，除現有之帳戶外，若有增加須經理監事會議決後行之。	